

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目的：為蒐集勞工教育訓練、工作狀況、工作與生活平衡及職涯規劃，供本部規劃勞動政策、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4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調查範圍：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。

(二)調查對象：109 年 3 月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。

四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：(詳如調查表)

(一)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：包括參與之訓練項目、受訓時數、訓練主辦單位等。

(二)勞工工作環境的滿意情形：包括工作場所、工作時數、工作負荷量等。

(三)勞工目前工作狀況：包括延長工時工作、工作班別、特別休假等情形。

(四)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情形：包括希望服務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、工作與家庭之間的互相影響等。

(五)勞工職涯規劃：包括工作上遭遇的困擾、轉職(業)及海外工作等打算、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。

(六)受訪者基本資料：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及收入等。

五、資料標準時期：以 109 年 5 月之情況為準，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：

(一)實施調查期間：109 年 6 月至 7 月。

(二)實施進度：

1. 規劃設計工作：109 年 1 月至 3 月。

2. 調查準備工作：109 年 4 月至 5 月。

3. 實施調查時間：109 年 6 月至 7 月。

4. 調查資料之整理統計：109 年 8 月至 10 月。

5. 報告編製：109 年 11 月至 12 月。

七、調查方法：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，輔以電話催收。

八、抽樣設計：

(一)以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為抽樣母體，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，按員工服務單位之行業別(19 個大行業)、員工規模別(29 人以下、30~49 人、50~199 人、200~499 人、500 人以上)、地區別(北部地區、中部地區、南部地區、東部地區)分層，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4,000 份。

(二)推估方法：

$$E_{ijk} = \frac{N_{ijk}}{n_{ijk}}$$

$$\hat{X}_i = \sum_j \sum_k \sum_l x_{ijkl} \times E_{ijk}$$

$$\hat{X} = \sum_i \hat{X}_i$$

$$v(\hat{X}) = \sum_i \sum_j \sum_k N_{ijk}^2 \left(1 - \frac{n_{ijk}}{N_{ijk}}\right) \times \frac{s_{ijk}^2}{n_{ijk}}$$

N_{ijk} ：表第 i 大行業，第 j 規模層，第 k 地區層母體勞工人數

n_{ijk} ：表第 i 大行業，第 j 規模層，第 k 地區層樣本勞工人數

E_{ijk} ：表第 i 大行業，第 j 規模層，第 k 地區層之擴大權數

x_{ijkl} ：表第 i 大行業，第 j 規模層，第 k 地區層，第 l 個樣本之某一特徵值

\hat{X}_i ：表推算之第 i 大行業某一特徵值之總和

\hat{X} ：表推算之某一特徵值總和

s_{ijk}^2 ：表第 i 大行業，第 j 規模層，第 k 地區層之樣本某一特徵值變異數

$v(\hat{X})$ ：表推算某一特徵值總和變異數之推算式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：

(一)結果表式：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收入、行業別、職業別、地區別及規模別等陳示。

(二)資料處理方法：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、人工處理為輔，凡調查資料之輸入、檢誤、統計及建檔列表等，均以電腦處理；調查表之點收、管理、複核及檢誤更正等，則以人工為之。

十、辦理機關：勞動部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/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」計畫項下支應。